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对黄金的需求,拓展博时黄金ETF的潜在投资者群体,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博时基金”)决定自2014年12月18日起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增设场内份额,并将本基金原场外份额变更为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本基金场外份额及场内份额的基本特征保持不变。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的分类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 1.将基金合同中“投资人”全部替换为“投资者”。
- 2.将基金合同中“无端”全部替换为“无端”。
- 3.将“注册登记业务”修订为“登记结算业务”,将“注册登记机构”修订为“登记结算机构”,将相关章节特定语境中的“注册登记”修订为“登记结算”。

4.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内容,对标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对原基金合同“基金”部分的修订

- 1.将“基金合同”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2.将“基金法”释义内容修订为“指2012年12月29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3.将“销售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将“《运作办法》”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9日发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将“登记结算业务”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6.将“登记结算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销售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及上市交易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增加“场内份额”释义,释义内容为“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基金份额”。

8.增加“场外份额”释义,释义内容为“指由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的基金份额”。

9.将“工作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上海黄金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10.将“申购、赎回申请”内容修订为“指本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场内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11.将“申购对价”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现金”。

12.将“赎回对价”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场外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

13.将“现金替代”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4.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时的本基金场内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15.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证券上市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价格计算并发布的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16.将“场内申购”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分别采用现券、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方式”。

17.将“场外申购”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等销售机构采用现券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方式”。

18.将“预估现金部分”修订为“预估现金差额”,释义内容修订为“指为了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预先结合申请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相应的资金量,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布的现金数额”。

19.将“申购赎回代理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符合特定资格的、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20.将“收益评价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累计收益率差额之日”。

21.将“标的指数折算收益率”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收益评价日的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场内基金份额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的收盘价之比减去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拆分、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或拆分、合并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22.将“基金份额折算收益”释义内容修订为“指收益评价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与场内份额上市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收盘价之比减去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如本基金发生份额拆分、合并,按发生拆分、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收益率)”。

23.将“销售机构”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直销机构和基金基金代销机构”。

24.增加“巨额赎回”释义,释义内容为“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场外份额的净赎回申请(场外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场外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场外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场外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25.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释义内容修订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市(简称“A股市场”)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

26.增加“黄金账户”释义,释义内容为“指投资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的交易账户”。

27.删除释义“黄金交易编码;指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为客户开立的黄金交易编码”。

28.将“开放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9.将“T日”释义内容修订为“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三、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

1.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该部分内容:“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不同分为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场内份额、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增加“(九)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发行联接基金”,该部分内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ETF 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备案”部分的修订

将“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累计不满200人或者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修订为“本合同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累计不满200人或者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五、对原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部分的修订

将“本基金在上市前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修订为“本基金在上市前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六、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在“(四)终止上市交易”中,将“若因上述1、4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与联接基金合并,由交易开放日基金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修订为“若因上述1、3、4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或与联接基金合并”。

2.在“(五)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中,删除“基金管理人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用于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计算,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基金份额参考净值=(Au99.99现货合约最新成交价+每千克Au99.99现货合约对应的预估现金差额)/1000/100。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4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增加“详见招募说明书”。

七、对原基金合同“基金的费用”赎回”部分的修订

1.删除“(一)申购与赎回的模式”,删除内容为:“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模式分为场内申购模式和场外申购模式。”

场内申购模式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机构分别采用现券或现金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模式下,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外机构采用现券或现金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所采用的申购模式,并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条件允许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开通新的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2.增加“(一)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该部分内容为:“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包括两种方式:现券申购方式和现金申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分别采用现券或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

3.将“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符合特定资格的、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按规定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所采用的申购模式,并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增加“(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该部分内容为:“在“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具体以基金基金合同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开放时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增加“(三)申购与赎回的申购赎回对价”,该部分内容为:“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所发生的补券或融券相关的交易成本,由该类场外份额的基金资产承担。”

(5)、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计算: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份额为份。

(6)、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金额计算: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金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7)、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场外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总额的100%计入投资者所申购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投资者所赎回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

(8)、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采用不同的收费模式,收取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16.将“(三)暂停申购、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修订为“(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原文第4、5项内容不变,其余删除并修改为:“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拒绝或暂停场内份额的申购、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或场外类别份额的申购、场外类别份额的申购,但只可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类别份额或一种以上的申购。”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使用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间交易时非正常停市或临时停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暂停交易;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因异常情况影响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5.将“4、申购与赎回的申购赎回对价”中“(1)账户余额”修订为:“场内份额现券申购模式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申请前必须先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账户备案。投资者完成账户备案后方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本基金场内现券申购、赎回方式下账户备案的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见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场内份额现金申购方式下,投资者无须进行账户备案”。

8.将“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修订为“(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及确认”,具体修订内容为:“投资者提交场内份额的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相应数量并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申请失败。投资者提交场内份额的赎回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相应数量并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否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申购、赎回申请成功。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将“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修订为:“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约定。”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场内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的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0.将“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第1、2、3、4项修订为“(1)、投资者现券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投资者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现金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场内份额现券申购、场内份额现金申购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份额上限、现金申购份额上限、现券赎回份额上限及现金赎回份额上限,以当日的现券申购、现金申购总额或现券赎回、现金赎回总额及其限制并控制,并分别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4)、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上限”,增加第5项“(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并予以公告”。

11.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1项修订为“(1)、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12.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2项修订为“(2)、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本基金场内份额数量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供给上海黄金交易所,T日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给深圳证券交易所。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前公告”。

13.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3项修订为“(3)、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14.在“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增加第4项,该部分内容为:“(4)、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方式下,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15.增加“(2)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该部分内容为:“本基金的场外份额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类别份额。”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

投资者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指定的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在场内份额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场外份额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开放时间内是否可撤销由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4)、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且款项在规定期时前到达指定账户,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正常情况下,T日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类别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类别份额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1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或赎回申请不成功,则场外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场外份额的申购不成功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无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收到申请。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场外份额最低余额,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场外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6、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投资者申购、赎回场外份额的价格均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管理人可向投资者收取一定的费用或佣金。

(2)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类别份额单独设置费率,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布。

(3)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补券或融券相关的交易成本,收取一定的申购费或/或赎回费并归入D类场外份额的基金财产,以确保覆盖D类场外份额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易费用。

(4)、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类别份额时,所发生的补券或融券相关的交易成本,由该类场外份额的基金资产承担。”

(5)、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计算: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份额为份。

(6)、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的金额计算: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金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7)、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场外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总额的100%计入投资者所申购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场外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投资者所赎回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

(8)、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类别份额采用不同的收费模式,收取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16.将“(三)暂停申购、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修订为“(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原文第4、5项内容不变,其余删除并修改为:“(三)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原文第4、5项内容不变,其余删除并修改为:“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拒绝或暂停场内份额的申购、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或场外类别份额的申购、场外类别份额的申购,但只可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类别份额或一种以上的申购。”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使用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间交易时非正常停市或临时停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暂停交易;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因异常情况影响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5.将“4、申购与赎回的申购赎回对价”中“(1)账户余额”修订为:“场内份额现券申购模式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申请前必须先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账户备案。投资者完成账户备案后方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本基金场内现券申购、赎回方式下账户备案的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见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场内份额现金申购方式下,投资者无须进行账户备案”。

8.将“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修订为“(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及确认”,具体修订内容为:“投资者提交场内份额的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相应数量并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申请失败。投资者提交场内份额的赎回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相应数量并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否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申购、赎回申请成功。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将“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修订为:“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约定。”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场内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的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0.将“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第1、2、3、4项修订为“(1)、投资者现券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投资者现金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须按现金申购、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场内份额现券申购、场内份额现金申购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份额上限、现金申购份额上限、现券赎回份额上限及现金赎回份额上限,以当日的现券申购、现金申购总额或现券赎回、现金赎回总额及其限制并控制,并分别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4)、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上限”,增加第5项“(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场内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并予以公告”。

11.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1项修订为“(1)、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12.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2项修订为“(2)、本基金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本基金场内份额数量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供给上海黄金交易所,T日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给深圳证券交易所。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前公告”。

13.将“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第3项修订为“(3)、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14.在“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中增加第4项,该部分内容为:“(4)、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券申购、赎回方式下,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15.增加“(2)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该部分内容为:“本基金的场外份额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D类场外份额和场内类别份额。”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

投资者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指定的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在场内份额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场外份额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开放时间内是否可撤销由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4)、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且款项在规定期时前到达指定账户,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增加“(四) 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该部分内容为:“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场内份额的赎回、场内份额的现金赎回或场外类别份额的赎回、场外类别份额的赎回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也可只针对其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类别份额或方式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